

金門縣村（里）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

修正時間： 中華民國 090 年 12 月 25 日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村（里）、鄰編組及調整，由鄉（鎮）公所擬定，提請鄉（鎮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村（里）區域之界線，除情形特殊者外，依下列標準劃分之：

- 一、山脈之分水線及丘、阜之頂點。
- 二、路、巷、河、溝、溪流之中心線。
- 三、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者。

第四條 村（里）之編組，以五百戶為原則，不得少於二百戶，多於一千戶，村（里）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調整編組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（里），其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標準者，得維持現狀或酌予合併。

第五條 村（里）除依第三條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調整區域：

- 一、界域有爭議者。
- 二、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。
- 三、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者。
- 四、村（里）內開闢新道路，考慮區塊明顯完整需調整者。
- 五、村（里）內有少數畸零戶居住分散，併入它村（里）較為適當者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
第六條 鄰之編組，以三十戶為原則，不得少於十戶，多於七十戶，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，得另編一鄰。已設之鄰，其戶數未達上開最低標準者，得酌予合併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；其次序以東西行者，由東端起算，南北行者，由南端起算。

但情形特殊者，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。

第七條 鄰置鄰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村（里）長遴選，報鄉（鎮）公所聘任，任期與村（里）長同，受村（里）長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鄰事務。

第八條 村（里）、鄰編組及整調時，鄉（鎮）公所應檢送下列有關文件或資料各三份報本府核定之，其中一份由本府陳內政部備查。

- 一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會決議案。
- 二、調整前後村（里）、鄰區域略圖。
- 三、調整計畫書。

前項第三款調整計畫書中，村（里）部份應包含村（里）調整前後之名稱、鄰數、戶數、預算及預定實施日期，鄰部份應包括調整前後鄰之名稱、戶數及預算、預定實施日期。

第九條 鄉（鎮）公所辦理村（里）鄰之調整，應編列經費交由戶政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異動事宜。

第十條 村（里）、鄰編組核定後，戶政機關應配合鄉（鎮）公所通知村（里）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、戶籍資料整編。

第十一條 村（里）、鄰編組調整實施後，鄉（鎮）公所得於重要地點設置明顯堅固之界標。

第十二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須調整者，應於每屆村（里）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被裁併之村（里），其村（里）辦公處之裁撤，配合村（里）長任期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村（里）、鄰編組調整完成後，原有之戶籍、文卷、簿冊、公有財產等，應一併移交。

村（里）、鄰編組調整完成後，鄉（鎮）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二份，陳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